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新力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合金压铸件 280 吨、五金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54 号

中山市新力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LB15301）：

报来的《中山市新力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合金压铸件 280 吨、五金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新力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合金压铸件 280 吨、五金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项目代码：

2507-442000-16-01-754080）（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工业区金宏路 28 号 E 区 A5 栋厂房之一（中心位于东经 113°24' 34.775"，北纬 22°20' 04.751"），用地面积为 8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4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锌合金压铸件、五金模具的生产，年产铝合金压铸件 200 吨、锌合金压铸件 80 吨、五金模具 30 套（自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熔化废气（颗粒物）、压铸废气（颗粒物）、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抛光废气（颗粒物）经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具维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活污水(27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合计10.5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等。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水喷淋沉渣、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铝炉渣、水性脱模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金属渣、含油金属渣、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锌灰渣、抛光废气沉降粉尘、抛光废气水喷淋沉渣、震光沉渣、模具维修打磨废气沉降的粉尘、震光

石、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401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